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來訪

台奧司法交流 交換司改觀念與作為

雷斯祖院長特就「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之改革趨勢」發表演講



【本刊台北訊】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博士（Dr. Johann Rzeszut）應外交部及司法院翁院長之邀，於3月27日抵台訪問，下午2點30分拜訪最高法院院長吳啓賓（見圖）。吳院長向雷斯祖院長簡單介紹我國最高法院之職務及運作，並說明上訴第三審案件等待審理及有關訴訟法及組織法改革修正之情形。雷斯祖院長亦表示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同樣有積案等待審理，必須修正訴訟及組織法律以解決的問題。最後吳院長說明我國最高法院自開院以來在審判上從事法之續造及統一各級法院裁判見解所形成之判例要旨，及爲統一最高法院內部裁判見解所產生的決議，並贈送民刑事判例要旨彙編及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彙編各一套與雷斯祖院長，雷斯祖院長則以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院徽大銀盤回贈吳院長。

下午3點雷斯祖院長就「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之改革趨勢」發表演講。雷斯祖院長表示依奧地利憲法規定，可罰性行爲原則上必須由刑事法庭審判處罰，刑事法庭審判原則上須進行公開的、言詞的辯論；憲法強調刑事法庭的獨立性及中立性，故法院（不可被指揮）與行政機關（可被指揮）嚴格區分及公訴人之功能與法官之功能須分離、法官審判須不告不理之控訴程序原則必須遵守。也因此奧地利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不直接參與偵查，不蒐集及調查證據，僅依警察機關所提供之證據或向法院聲請提供證據，決定是否起訴。但已經國會通過，定2008年1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檢察官的地位在偵查程序明顯的提升，可親自蒐集及調查證據、決定偵查措施，偵查者與起訴者的功能大量融爲一體。

雷斯祖院長最後談到歐洲司法統合的趨勢，歐洲理事會公布了歐洲人權公約，設立人權法院；及歐洲聯盟（或稱歐盟）設置的歐洲法院，使整個歐洲構成一個法領域；並說明歐洲各國內國法庭與國際法庭的互動關係。

雷斯祖院長演講完畢後，吳院長表示我國200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採行檢察官緩起訴制度，似乎是爲配合2003年2月6日公布，9月1日施行的刑事訴訟法因保障刑事被告基本人權而採行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須負舉證責任及「對證人的交互詰問制度」，在法庭進行交互詰問須花用冗長時間，法官及檢察官辦案人力短缺，刑事訴訟案件需要減少，所做的前置配套制度。似乎僅注意刑事訴訟案件是否減少到可以讓刑事法庭有充裕的時間進行檢察官舉證及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至於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緩起訴制度的施行，社會上犯罪行爲、刑事案件是否亦已減少？到現在很少有人提到，雷斯祖院長的憂心，實在是非常寶貴的獨到之見，可以供我們警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交接

藍獻林接任院長 高秀真調行懲廳廳長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秀眞榮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遺缺由該廳藍獻林廳長接任，交接典禮於95年4月3日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擔任監交人，與會貴賓有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高雄市湯金全副市長、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及南部地區多位司法首長。

卸任的高院長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後首任院長，以豐富的審判及行政經歷與溫柔、謙和、堅毅的領導風格帶領同仁從零開始，不論在審判品質的提升、法學知能的充實、行政法制的宣導、便民禮民政策的落實等均有良好績效且深獲好評，另爲便利雲嘉南地區民眾訴訟，更規劃設立台南庭。

新任藍院長是法訓所法官班第15期，爲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歷任地檢察署檢察官、地院庭長法官、高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不論在偵查、審判或行政，都擁有相當完整豐富的經歷，擔任廳長期間，積極參與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訴訟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研究修正，並在最高行政法院辦理案件，於行政訴訟有深厚的涵養；藍院長於交接典禮致詞時，期許將來能融合理論與實務，眞正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寰宇映像

夢境之湖—夢蓮湖



加拿大洛磯山脈的夢蓮湖，清冽的空氣，墨綠的湖水，四周環繞白雪皚皚的山岳，景色優美令人難忘。

湖岸的飄木落滿雪花，漂木並不加以清除，可以提供小蟲、小魚棲息空間，要維持大自然美景，宜避免人為的干預。

文．圖／翁瑞昌 台南執業律師

司法雷達站

金甌師生參訪司法院 加強認識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與民有約」活動系列，邀請各界參訪司法院、法院審判流程、便民服務等措施，以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

本周係由金甌女中全校師生分10梯次參訪司法院，除參觀臺北地院爲民服務中心、旁聽民事法庭開庭審理外，在臺高院刑事庭同學們還穿上法官、檢察官、律師袍等，實際扮演法庭角色，並且仔細聆聽訴訟輔導科的專人解說。

帶隊的金甌女中導師沈聖雄表示，此次參訪是公民科課程教材中「介紹法院」主題，由教育部轉知司法院有「與民有約」安排師生參訪，希望藉由校外教學，讓學生有實際法庭體驗。

對於校外參訪司法院，金甌女中胡際偉老師希望同學們可以藉此了解最簡單的訴訟程序流程，也可藉由參訪報告的撰寫，進而觀察司法院及所屬法院、法庭。

提升調解績效 台中地院舉辦專業講座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爲增進法官及調解委員有關溝通協調及談判技巧之專業知識，提升調解業務之試辦績效，特別規劃於95年上半年度舉辦三場次「加強調解專業講座活動」，分別由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楊志誠所長講授「溝通及談判」，陳春長法官講授「法院調解實務之現況及案例指導」，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秀光教授講授「溝通及談判」。

第一場次於日前舉辦，該院翁慶珍院長介紹楊所長係美國加州大學政治科學博士，曾任教於東海、政大等校，講授談判理論與運用等課程，著述豐富，係溝通談判領域之專家名嘴。

雖值假日，庭長、法官、加強調解行政團隊及調解委員等久慕盛名，近百人到場聆聽，座無虛席。楊教授在演講中強調由於時代變遷，個人思維應不斷更新調適以因應外在世界的多樣性，在人與人之間建立一條「可以通的溝」，將知識轉化爲溝通內涵，以創造最大價值，並整合利益，達成衝突管理之談判目的。楊教授深入淺出，妙語如珠，到場人員咸認收穫豐碩。

南投地院參加行政與民執聯繫會

【本刊南投訊】法務部彰化行政執行處爲加強轄區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之聯繫；日前假西湖渡假村舉辦座談會，邀請南投及彰化地方法院執行人員與會，南投地院葉麗霞院長親自率同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及同仁出席。

葉院長致詞指出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的密切性，有召開聯繫會議取得共識必要。與會者踴躍發言，就併案執行案件「視爲撤回、拍賣無實益」終結時，是否僅覆知執行結果等議題，充分討論交換意見，獲具體結論，提供與會單位遵循辦理。會議在和諧與熱烈氣氛中圓滿結束。

法訊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2號、94年度台上字第43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司法周刊）

小啓

本刊3月20日第1280期第4版頭題新聞，其首段第3行「全國6所」，應更正爲「全國9所」。

宇法專業法科
李俊德 2006最新開課訊息
- 強制執行法 4/28~6/16一、五(15堂) 強執為國考前投資報酬率最高的科目，是考前不可錯失的快速加分課程
- 考前總複習 5/18~6/20二、四(10堂) 民法4堂、民訴4堂、強執2堂 (實體→程序→執行)一以貫之。
- 2006民法／民訴暑期課程
  - 民法實例演練班7/4~8/17(20堂)
  - 民訴實例演練班7/5~8/18(20堂)
  將民法／民訴重要觀念以實例演練方式詳細講解。
- 現報名民法$8500／民訴$7500完整版函授即可免費參加民法／民訴實例演練面授課程。

課程詳情：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台北市衡陽路20號6樓
諮詢電話：02-23516809；02-23708222

玉山律師聯合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住豐原、潭雅神及后里尤佳，無經驗亦可
請於上班時間先以電話連絡面談
電話：(04) 2528-6205
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114巷15號2樓之二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1名 實習律師1-2名
意者請將履歷、自傳寄至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一
或電洽：(02) 2363-6309、2363-6289
傳　真：(02) 2362-0416
E-Mail：sw.law@msa.hinet.net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95年度第11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之研究。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1萬5千字為原則。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95年9月1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第二名1名，獎金5萬元；第三名1名，獎金3萬元；佳　作5名，獎金各1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A4紙張打字稿，乙式六份，並附磁片，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96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13樓之2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
六、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
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law@msa.hinet.net